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太康县自然资源局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

目3包

合同编号：康财招标采购-2025-1

发包方（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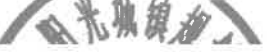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3 包。

2. 规划地点：太康县逊母口镇、独塘乡、杨庙乡境内。

3. 规划范围：太康县逊母口镇邵庄村、程楼村、老古庙村、温庄村、贾庄村、陶母营村、谢营村、梁堤口村、于营村、前席村、大吴西村、大吴东村、湾赵村、五所楼村、井付村、叶南村、叶北村、现李村、月凤村、高庄村、黄堂村、三官庙村、兰子陈村、郭庄村、斜地张村、姜庄村、白庄村、魏庄村、孙岗村、安岗村、侯陵寨村、太康县园艺场、前店村、前屯村、小吴家村；独塘乡轩庄村、王湾村、郭楼村、康庄村、二十五里铺村、和庄村、聂庄村、安庄村、马快村、许庄村、宋楼村、万堂村、许大楼村、赵庄村、西程村、程楼村、龚营村、葛屯村、董楼村、石贵营村、刘庄村、张汉楼村、大王庙村、袁桥村、官桥村、杨庄村、毛堂村；杨庙乡陈留张村、王湾村、李大庄村、格针园村、柳庄村、后街村、前街村、铁佛寺村、西张村、牛王庄村、洪庙村、曹庄村、小祁村、耿庄村、军营村、吕庄村、葛庄村、太康县畜牧良种场、孔楼村、马庄村、韩庄村、大王庄村、小河村、后店村、陈庄村、庞楼村等 88 个村



庄村域范围。

4. 承担工作：太康县逊母口镇邵庄村等 88 个村庄“通则式”规划编制。

5.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根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进行编制，成果包含文本和图件(村域现状图、村域控制线图、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按照管理规定附图编制。项目成果在入库前省、市对规划编制如有新的要求，应按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并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规范标准，成果质量达到评审、入库要求。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前期调研、基础工作(40 天):组建规划编制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

规划初步方案阶段(30 天):完成前期基础性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村庄规划初步方案。

规划成果草案阶段(20 天):征求乡镇及各村民意见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规划送审成果阶段(40 天):依据上阶段研讨意见完成空间规划评审成果，进行专家评审。

规划报批阶段:按照河南省统一要求，完成报批程序。

第四条 项目成果

提交的规划成果内容及成果要求应符合《河南省村庄规划导

则》(试行)及成果报批要求。项目主要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规划说明。

1.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

2. 图件: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作为现状基础数据,满足入数据库标准要求。

3. 规划说明: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作为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 数据库: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的标准要求。

5. 地形图:村域范围内比例尺 1:1000,村庄集中建设区范围内比例尺 1:500。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交甲方纸质报批成果 A3 规格 10 套,电子成果文件(文字格式为 doc 和 pdf,图纸格式为 shp 或 dwg 和 JPG)光盘 5 套,成果数据库光盘 5 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价款:

小写 2138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

(1) 地形图初步成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 40%,即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 855200 元);

(2) 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641400 元)；

(3) 完成数据库建设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6414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含税），甲方审查发票后，应按第五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延迟付款，乙方无异议，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承担责任。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6.2 乙方

- (1) 按合同书规定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 (2) 规划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 (3) 尽量吸纳有关单位和甲方的合理建议与意见。
- (4) 按国家、省、市级规定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时按量支付规划设计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评审后的全套规划设计成果。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甲方从滞付之日起每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交付滞纳金；乙方从应交付全套规划设计成果之日起每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付滞纳金。

7.2 因成果质量不合格，采用的程序、方法不规范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7.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某一方中途毁约，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另罚本合同金额的 25%，作为违约金。

7.4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要根据国家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涉密资料只能用于本规划，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人：(盖章)

住 所：

乙方：河南阳光城镇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盖章)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

瀚海北金 A 座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河南阳光城

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

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50167283600001292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2025年4月16日

